**桐柏县市场监管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**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申请人（以下内容为二选一）

🞎 1.申请人为公民

姓 名: 联系方式:

证件类型: 证件编号:

🞎 2.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

姓 名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联 系 人: 联系方式:

地 址：

 （二）委托代理人：

姓 名: 联系方式:

证件类型: 证件编号: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（一）行政事项名称：

（二）证明事项名称：

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：

 （四）证明的内容：

（五）承诺的方式：（以下内容为二选一）

🞎 1.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🞎 2.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。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。

（六）行政机关核查权力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据不同情形，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。

（七）不实承诺的责任：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，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，并纳入信用记录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八）承诺书是否公开（以下内容为二选一）

🞎 1.本承诺书将予公开，公开时限： 。

🞎 2.本承诺书不予公开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、要求。

（三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;

（四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;

（五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: 行政机关:

 （签字/盖章）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)